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727号

罪犯吴浩楠，男，1996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102刑初4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浩楠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1刑终8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11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3年5月31日起至2026年5月30日止）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801.3分，表扬3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浩楠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浩楠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